

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托市监罚催(2024)078-2号

樊璐冰(原托里县艾德康理疗馆经营者):

本局于2024年07月19日对你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托市监处罚(2024)078号)、于2024年10月14日对你店作出加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(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托市监加罚字(2024)078号)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托市监处罚(2024)078号)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 1. 处20000元罚款, 即贰万元整。2. 因逾期未缴纳罚款产生的加处罚款贰万元(20000元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, (凭本局开具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, 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托里县支行, 地址: 托里县喀拉盖巴斯陶路, 名称: 托里县财政局, 账号: 207001040003013)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 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 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迪丽巴尔、吾里加斯 联系电话: 0901-3760007

联系地址: 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楼执法大队

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5月14日

6542240007184

本文书一式2份, 1份送达, 一份归档, 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